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云”）董事兼总经理严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555%；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文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22%；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金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15%；公司副总经理王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15%；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春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595%。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为缓解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压力，严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6,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89%；马文婧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56%；王金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4%；王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74%；杨

春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48%。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股份。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情况确定。上述减持主体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归属的股票。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严妍

股东名称	严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5,000股	
持股比例	0.15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5,000股	

（2）马文婧

股东名称	马文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000股	
持股比例	0.06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2,000股	

(3) 王金府

股东名称	王金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000股
持股比例	0.04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000股

(4) 王瑛

股东名称	王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000股
持股比例	0.04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000股

(5) 杨春宇

股东名称	杨春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40,200股
持股比例	0.05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0,200股

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为减持主体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杨春宇	1,800	0.0027%	2023/11/16~ 2023/12/13	51.50-72.00	不适用

注：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严妍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文婧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金府先生、副总经理王瑛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2、副总经理杨春宇先生前期减持时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须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因此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严妍

股东名称	严妍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2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5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限制性股票归属
拟减持原因	为缓解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压力

(2) 马文婧

股东名称	马文婧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限制性股票归属
拟减持原因	为缓解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压力

(3) 王金府

股东名称	王金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限制性股票归属
拟减持原因	为缓解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压力

(4) 王瑛

股东名称	王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限制性股票归属
拟减持原因	为缓解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压力

(5) 杨春宇

股东名称	杨春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限制性股票归属
拟减持原因	为缓解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压力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严妍女士的承诺：

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为了缓解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压力而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上述股东按照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将及时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